

舞钢市司法局文件

舞司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、处、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对2022年度抽查工作提出要求，请相关股室严格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

后监管

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勇于担当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

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张书亭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耿丹丹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运转，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。按照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15%（一般检查事项，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）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。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没有落实到位而出现的问题，由责任单位和责任股室负责。

三、强化培训，注重宣传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

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，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。

四、敢于担当，落实责任，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

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相关股室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要求和抽查事项进行检查，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舞钢市司法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舞钢市司法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比例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县（市、区）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		
1	行政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	现场检查	15%	4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2	行政检查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公证机构、公证员	现场检查	15%	4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3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	现场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现场检查	15%	4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4	行政检查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15%	4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
5	行政检查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15%	4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